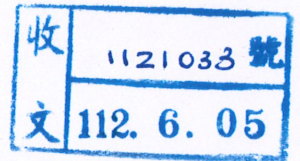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陳巧佳

電話：04-22244191#403

電子信箱：ciao407@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20018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來水新裝工程駁接他人用戶外線與加大口徑之研議作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1年12月13日召開111年度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與本公司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陸、二、第1案決議：「請台水公司就用戶駁接他人用戶外線與加大管徑之現行做法再檢討研議。」辦理。

二、有關新裝用戶外線須「駁接他人用戶外線」之處理方式，依他人用戶外線四種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一)一般情形(非以下三種情形)：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12條第1項：「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申請用水人應事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規定，本公司已訂有【「駁接用水設備外線設施」同意暨切結書】提供申請用水人使用，故新裝用戶外線如有駁接他人外線需求，須取得該管線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已採加大口徑：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11條第4項：「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本公司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者，用戶不得反對本公司駁接他人使用。」規定，如外線已採加大口徑辦理，則該管線日後有駁接他戶使用需求，無須

經該用戶同意。

(三)管線年限已屆：依本公司財產耐用年限規定，用戶外線常用管材之年限為：HIWP-20年、SSP-40年、DIP-40年，倘其年限已屆，惟尚未經本公司汰換，則管線產權仍屬用戶所有，新裝用戶外線如有駁接他人外線需求，仍須取得管線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管線汰換後：倘既有用戶外線經本公司汰換，則該新設管線屬本公司出資設置，理論上所有權應屬本公司所有，則本公司自有權同意其他用戶駁接，惟考量目前尚無法規依據，未免造成用戶疑義，本公司後續將研議修訂本公司營業章程規定並報奉經濟部核准後，再據以實施辦理。

三、有關新裝用戶外線採「加大口徑」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現行作法：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11條第4項：「外線如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本公司負擔加大部分之差額者，用戶不得反對本公司駁接他人使用。」規定，本公司已訂有【自來水申裝切結書-加大管徑同意駁接】，規範管線已採加大口徑辦理後，用戶不得反對駁接他人使用，惟經瞭解有部分用戶於新裝申請時不願意本公司採加大口徑方式辦理。

(二)研議作法：

- 1、為避免同一巷道有設置多條管線之情形，用戶外線採加大口徑方式辦理，對於本公司管線維護管理與整合有所助益，並可避免後續新申裝戶有駁接他人外線需求，須取得先接申請戶同意書之困擾與糾紛。
- 2、另考量用戶外線倘口徑不足，又長度過長情形下，可能產生有水無壓之狀況，將影響用戶用水品質，倘採適當加大口徑後，應可嘉惠申請戶之供水穩定度，且加大部分之差額由本公司負擔，申請戶無須另外加價，故辦理加大口徑應屬公益性質，倘經本公司審視有需要辦理

者，申請戶應不得拒絕。

- 3、為使相關規定語意明確及執行有據，本公司後續將研議修訂本公司營業章程規定並報奉經濟部核准後，落實辦理加大口徑執行作業；本公司營業章程規定尚未修訂前，仍請於用戶新裝申請階段，將上開維護管理需要及嘉惠供水穩定等考量向申請戶妥為溝通說明。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營業處、漏水防治處、供水處

總經理 李嘉榮



總經里 李 嘉 敏